

致：葵青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

### 關注葵青區內長者的就業機會及職業安全保障

就葵青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對題述事宜的提問及建議，勞工處現提供有關的資料如下。

#### 支援長者就業

##### 年長求職人士的專項就業服務

2. 勞工處在全港各區設立的十所就業中心，為求職人士提供綜合的就業服務。所有中心均設有特別櫃台，為 50 歲或以上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及專項服務，包括優先就業轉介服務和就業講座。中心的主業主任亦為他們提供個人化的服務，包括就業諮詢、職業志向評估、求職配對、推介就業計劃，以及提供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葵青區的居民可前往荃灣就業中心（地址：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 樓）使用免費的就業服務。

3. 勞工處不時為僱主舉辦僱用中高齡人士經驗分享會，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各就業中心亦定期舉辦適合中高齡求職人士的地區性專題和兼職工作招聘會，鼓勵參加招聘會的機構提供工作安排較靈活、體力要求較低，以及較受中高齡人士歡迎的職位空缺，讓求職人士即場申請職位及參加面試，加快求職過程。求職人士可透過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http://www.jobs.gov.hk)）或流動應用程式（iES）獲取最新招聘會資訊。

#####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及「中高齡就業計劃」

4. 勞工處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推出為期三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 40 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計劃推行期間，每名參加者可獲發再就業津貼的上限為 20,000 元。計劃涵蓋全職工作、兼職工作及合資格「散工」，促進中高齡人士靈活就業。「再就業計劃」的反應十分理想，截至 2026 年 1 月，已錄得超過 66 000 名參加者及超過 38 000 宗就業個案，其中涉及 60 歲或以上的參加者及就業個案約佔四份之一。同期，已獲批涉及 60 歲或以上參加者的再就業津貼申請超過 5 300 宗，其中接近 300 宗申請的參加者報稱

居於葵青區。

5. 「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用年滿40歲或以上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僱主聘用每名40歲或以上失業求職人士，可獲發每月最高5,000元在職培訓津貼，為期三至12個月。計劃涵蓋所有行業，以及全職及兼職職位。2025年至2026年（截至1月），勞工處合共錄得接近5 000宗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資格的就業個案，並合共發出超過3 000宗在職培訓津貼申請的原則性批准，當中聘用60歲或以上人士的申請超過1 300宗。勞工處並沒有按「中高齡就業計劃」僱主所屬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6. 勞工處並沒有特別備存員工因年齡而被不合理的個案數字。

#### 推廣長者友善工作間

7. 政府一直鼓勵僱主按企業的情況，採納長者友善僱傭措施，例如延長僱員的工作年齡、提供靈活的工作安排，以及締造適合長者工作的環境等，讓更多年長人士繼續或再就業。勞工處會繼續以不同途徑廣泛宣傳機構實施長者友善僱傭措施的心得，從而向企業加強推廣有關措施。

#### **長者的職業安全保障**

8. 從事某些職業的僱員可能因工作而影響其健康，因此，《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輻射條例》(第303章)已規定一些從事危險職業的員工必須接受法定身體檢查，包括在工業經營中暴露於電離輻射、石棉或受管制可致癌物質的員工，以及進行挖掘隧道工程和礦場、石礦場或壓縮空氣中工作的員工，以保障他們的職業健康。勞工處編印了《工業經營中從事危險職業員工的身體檢查指引》，向僱主及僱員介紹健康監察的概念，並就工業經營中從事危險職業員工的法定及建議的身體檢查提供實用的指引。

9. 至於一些檢測僱員自身疾病（例如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等）的一般身體檢查，政府部門和有關組織一直有推動相關工作。例如，運輸署已為不同群組的駕駛人士訂立體

檢要求，以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駕駛。此外，基層醫療署於2023年推出「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為45歲或以上未被確診患有糖尿病或高血壓的香港居民，提供資助的糖尿病和高血壓篩查及診症服務，鼓勵市民及早透過篩查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及有需要時可及早接受適當的治療，以預防和控制心腦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在預防建築工人（包括吊機操作員）及物業管理業員工的心腦血管疾病方面，勞工處於2022年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及物業管理業和建造業的僱主及僱員組織合作推出「護心計劃」，鼓勵僱主投放資源在工作間推行健康友善措施，例如鼓勵僱員建立健康生活模式，為僱員安排身體檢查等，提高僱員對預防心腦血管病的認知和意識。

10. 此外，勞工處會與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及電視媒體合作製作不同的宣傳品藉電視、電台、報章、交通工具、商場、公共設施、大廈外牆和屏幕、電郵、網頁及「職安健 2.0」流動應用程式等多種渠道向各持責者傳遞相關的職安健信息。另外，勞工處會透過主題式宣傳配合執法行動的策略，加強宣傳違法的嚴重後果，以提升各持責者的守法意識，減少違規情況。

11. 有關本處執行的法例中與「重型機械操作」相關的規例，可參閱附錄。

勞工處  
2026年2月

本處執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中與“重型機械操作”相關的規例：

**(1)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下稱「該規例」)(香港法例第 59J 章)適用於在工業經營中用以升降或作懸吊之用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根據該規例第 3 條：

「起重機」指備有機械設備用以升起及降下負荷物及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機械，以及指在起重機操作中使用的**所有鏈條、纜索、轉環或其他滑車**(計至並包括吊鈎)，但不包括 —

- (a) 在固定軌道或鋼纜上行走的吊重滑車；
  - (b) 通過引帶或平台移動負荷物的堆垛機或輸送機；
- 或
- (c) 移動或挖掘泥土或礦物但沒有裝置抓斗的機械。

根據該規例第 15A 條規定：

(1) 起重機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操作 —

- (a) 已年滿 18 歲；
- (b) 持有由指明機構或處長所指明的其他人發出的有效證明書；及
- (c) 擁有人認為，憑藉該人的經驗，該人有足夠能力操作其起重機。

(2) 起重機以外的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操作 —

- (a) 已年滿 18 歲；及
- (b) 擁有人認為，該人曾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起重機械。

在上述條文中，「指明機構」(specified body) 指

- (a) 在《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71 條生效\*前名為建造業訓練局的機構；或
- (b) 由《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4 條設立的建造業議會。

## (2)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1)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下稱「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 59AG 章)第 2 條—

「負荷物移動機」指屬附表指明的種類以動力操作的流動機器，該機器須由人在機器上操作；

附表—

### 第 I 部

在工業經營中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 —

- (a) 叉式起重車。

### 第 II 部

在建築地盤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 —

- (a) 推土機；
- (b) 搬土機；
- (c) 挖掘機；
- (d) 卡車；
- (e) 貨車；
- (f) 壓實機；
- (g) 傾卸車；
- (h) 平土機；
- (i) 機車；
- (j) 鏟運機。

「叉式起重車」指任何設有桅桿的自動推進的車輛，而桅桿附有沿著其上移動的以動力操作的裝置，以供升降和運載負荷物之用；

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3 條—

任何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器只由符合

以下條件的人士操作-

(a)年滿 18 歲；及

(b)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

此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6 條，東主／僱主／承建商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其中包括設置及保持安全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以及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給其工作中的僱員，以保障他們的安全及健康。

若建議中所提及的“重型機械”是屬於上述規例中所述的「起重機」或「負荷物移動機」，並在工業經營中使用，有關的操作便要符合有關條例及規例的要求。